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送：該局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與廠長發生衝突，經該廠考成委員會決議核予免職處分。該廠復以○員深具悔意，撤回該專案考成建議案，並交該廠考成委員重新審議，惟俟○員退休後，再核予免職處分。究本案懲處經過之實情為何？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職稱工務員）於101年2月8日與廠長發生衝突，案經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北區供應廠101年度第7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員一次記二大過懲處，然北區供應廠復於101年5月9日撤回專案考成建議案，經鐵路局同意後，交該廠考成委員會重新審議。然○員旋即申請自願退休，並於101年5月11日獲准生效，俟完成申請自願退休後，北區供應廠最終仍以上揭同一事由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懲處。鐵路局及北區供應廠處理過程，有無違失之處？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本院爰立案調查，經調卷及約詢鐵路局業務主管人員等調查作為後，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屢次製造事端，嚴重影響工作紀律與團隊士氣，鐵路局未能防微杜漸，及早妥適處理，顯有待檢討改進。

（一）按組織是將人員做刻意的安排，以達成某些特定的目標，而組織管理者永遠要面對組織內外隨時發生的改變，因此必須適時有效的管理員工及協調相關部門，才能完成工作任務，達成組織目標。但組織

中有少部分員工對交辦的事情時常沒做好，甚至會故意做錯事或消極抵抗，總是諸多不配合，將逐漸累積成管理者所不樂見的「問題員工」，形成員工與主管的『衝突』，再進而形成與上階主管的『衝突』，甚至再變成跨部門的『衝突』。因此，上級主管必須及早介入處理，讓問題防患於未然，部門主管與員工建立更好的互動關係，降低因問題員工而造成組織在管理上的困擾，甚至產生組織運作的負面影響。

- (二)查本案肇因於鐵路局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因不服 100 年度考成事件，於 101 年 2 月 8 日藉故至廠長室吃早餐，在○員挑釁下，導致與廠長發生肢體衝突。本次衝突事件除造成廠長眼鏡破損及身體傷害，○員牙齒、鼻、膝受傷，辦公室鐵櫃玻璃破損，更驚動北區供應廠大部分員工，引起同仁恐慌與不安。北區供應廠嗣後除報警處理，○員、廠長亦都各自到醫院驗傷，並分別於 101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17 日互提傷害告訴。而鐵路局為追究責任，亦展開一連串調查訪談，以釐清真相，然也造成北區供應廠同仁工作外之沉重負擔。
- (三)又查○員前於 97 年 11 月 8 日，曾無故將北區供應廠乒乓球桌自 2 樓樓梯丟至 1 樓，毀損公物，以及於 97 年 11 月 15 日威脅前廠長，並以手臂勒住前廠長頸部拖行，因前廠長即將退休，所以未進一步追究○員責任。近年來，○員數次發生違紀及犯上行為，顯係屢犯，且個性較易衝動，應屬北區供應廠亟需加強輔導之員工。
- (四)綜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屢次製造事端，嚴重影響工作紀律與團隊士氣，鐵路局未能防微杜漸，及早妥適處理，顯有待檢

討改進。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員退休後，再核予 1 次記 2 大過免職處分，顯已無懲儆之效，處理過程實有未洽，亦應檢討改進。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5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另鐵路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北區供應廠資位人員大功（大過）及專案考成之獎懲核議，由該廠考成委員會審議後須報局核定。是以，北區供應廠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 101 年度第 7 次考成委員會，以○員嚴重破壞該廠紀律，事後毫無悔意，且係屢犯，情節重大，決議予 1 次記 2 大過處分。並由該廠副廠長批示（廠長為當事人迴避授權），以 101 年 4 月 26 日材北廠總字第 1010000885 號獎懲建議函報鐵路局。

(二)懲處案函報鐵路局後，鐵路局人事室簽陳擬同意核布，經於 101 年 5 月 7 日核批：如擬，翌日文還承辦單位依程序核布前，廠長即持○員 5 月 8 日親書悔過書並簽加意見表示：「本件嚴重違紀案，今日上午○員偕同其妻向本人口頭及當面致歉、坦承不法，考量已深具悔意，爰請准撤回本專案考成建議案，再交北區供應廠考成委員會復議」，因懲處案尚未核布，經逐級陳報同意緩議。北區供應廠 101 年 5 月 9 日由副廠長決行，正式以材北廠總字第 1010000970 號函報擬撤回前開 4 月 26 日獎懲建議函（如附件 10），鐵路局以同年月日鐵人二字第 1010012728 號函同意撤回，惟仍請該廠確實重新覈實檢討並將處理結果儘速函報。

(三)○員旋於 101 年 5 月 9 日申請同年 5 月 11 日退休

生效，經該廠主任、副廠長、廠長簽章，另退休事實表亦經人事主管、機關首長簽章後，正式以 101 年 5 月 9 日北廠總字第 1010522 號退休事實表派員親送鐵路局。經審○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退休條件，應准其自願退休，且無同法第 21 條不受理退休申請及第 22 條喪失申請退休權利條件等情事，鐵路局以 101 年 5 月 9 日鐵人三字第 1010014123 號函報銓敘部○員自願退休案，另北區供應廠當日補傳真專案考成該廠撤回函及鐵路局同意撤回函供銓敘部參考，銓敘部 101 年 5 月 10 日核定 101 年 5 月 11 日退休生效。

(四)嗣後，北區供應廠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材北廠總字第 1010001115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 101 年度第 10 次考成會議重行審議該廠工務員專案考成案件，案經維持原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並以 101 年 6 月 11 日材北廠總字第 1010001256 號獎懲建議函報鐵路局，經鐵路局以同年 5 月 25 日鐵人二字第 1010017876A 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

(五)綜上，○員懲處案鐵路局北區供應廠先於 101 年度第 7 次考成委員會決議通過 1 次記 2 大過懲處，然該廠復於 101 年 5 月 9 日撤回專案考成建議案，經鐵路局同意後，交該廠考成委員會重新審議。然○員旋即申請自願退休，並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獲准，俟完成申請自動退休後，北區供應廠最終仍以上揭同一事由予以 1 次記 2 大過免職懲處。鐵路局對於○員懲處案，雖以 101 年 7 月 5 日鐵人二字第 1010020640 號函送銓敘部登記，但顯已無懲儆之效，處理過程實有未洽，亦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佈。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葛永光